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区学府路10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，亲自出席监事人数3人，委托出席监事人数0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万亮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